

# 关于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8 号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国机精工下属孙公司新亚公司 50.06%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国机精工承诺新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国机精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600 万元和 1700 万元；如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度的，则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国机精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新亚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6.07 万元和 3608.58 万元，按持股比例 50.06%计算，归属于国机精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1.81 万元和 1806.46 万元，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低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国机精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若新亚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

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性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请详细说明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针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预案披露，国机精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80 亿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8.98 亿元，预评估增值 2.18 亿元，预评估增值率为 32.06%。其中，国机精工下属孙公司新亚公司未进行单独作价，采用收益法以本次交易中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对新亚公司的整体估值按照 50.06%的比例归属于国机精工的评估价值替代交易作价。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国机精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和结果，并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新亚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并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新亚公司评估定价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国机精工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5%、19.07%和 14.56%，请结合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构成、各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国机精工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机精工所涉及相关业务资质的有效期，若相关业务资质即将到期或已到期，请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并进一步说明若相关业务资质无法续期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6、预案披露，中机合作和新亚公司分别存在两项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以上未决诉讼发生的背景、目前进展、对中机合作和新亚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上诉讼是否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国机精工托管了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达众七砂和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上述托管事项，并说明上述托管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8、预案披露，国机精工存在多个土地房产项目办理的风险，请以列表方式列示土地房产办理进展程度，如未办理成功，补充披露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9、预案披露，国机精工存在核心人才不足和流动风险，请补充披露涉及公司业务技术、销售、管理等主要方面核心团队的名单，以及交易完成后保持国机精工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10、预案披露，中机合作、新亚公司近几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请补充说明中机合作、新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6日